

《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
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编制服务合同

甲 方：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 方： 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签约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

《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3MB2990378G

法定代表人：郑常涛

地址：宁陕县三星路 2 号

联系电话：09156822612

授权代表：杨帆

乙方：陕西省动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72017964

法定代表人：常罡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兴庆路 85 号

联系电话：13571948360

授权代表：姜 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以下简称“合同项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作范围

乙方应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地方、行业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完成《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

五五”规划》编制服务合同的编制工作，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会议评审工作。

1.1 《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包含总则、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保障措施、附则等重要内容。

1.2 《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展基础、机遇与挑战、总体要求与战略定位、现代渔业生产体系建设、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保障措施等。

1.3 协助甲方完成《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的会议评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 60 个日历天。乙方应当在该服务期限内完成《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会议评审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前终止或延期本评估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乙方不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期满后，甲方如需其他方面的服务工作，双方可另行签订工作服务合同，合同时间、合同价格等另行协商。

三、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合同项目有关的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3.2 成果资料内容应完整、无误、字迹清晰，数据应真实合理、完整有效，能够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行业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3.3 成果资料由甲方接收后，如发现有不完整、短缺、破损、不清晰或份数不足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完成更换或补齐。

3.4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独立完成合同项目相关工作，并对相关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

3.5 乙方在开展合同项目相关工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操作，若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6 如果乙方的工作成果未按审查意见修改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编制或修改，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3 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开展相关项目工作，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

4.1.4 甲方在付清所有费用后永久享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工作成果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1.5 甲方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4.1.6 因甲方所提供资料版权、文责所引发的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全部由甲方承担。

4.1.7 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项目工作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发现乙方没有严格按报价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1.8 如果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让甲方满意或未按甲方通知要求按时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经整改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

4.1.9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合同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构成任何侵权或未履行保密义务。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应对其违反上述规定、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导致的任何责任。如相关国家标准和法规要求发生变动时应执行届时有效的国家标准与法规。

4.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使用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后必须归还，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有复印、复制、传阅、摘抄等行为，严守甲方秘密，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3 乙方应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

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4.2.4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合同项目相关工作。

五、违约责任

5.1 如果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该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

-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一方已不再履行合同，且无任何合法理由；
- 乙方无视甲方事先的书面警告，且自收到甲方书面警告之日起超过 7 个工作日后仍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的责任而不采取措施；
-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合同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
-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目下的工作，致使甲方蒙受损失；
- 甲方未按期付款，无合理理由暂停或终止对合同执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0 天以上，且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有提到的其它违约事项。

5.2 违约赔偿

5.2.1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5.2.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拖延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选择部分或者全部解除本合同。

5.2.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乙方提交成果迟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拖延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选择部分或者全部解除本合同。

5.2.4 在甲方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 10 天内，乙方应返还甲方一切资料，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尽义务。

六、合同价格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含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

所指的价格、价款、价均指含税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元）。

6.2 本合同单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且不因市场等任何因素变动而调整。

6.3 合同外新增项目的，具体新增项目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甲方相关变更流程要求执行。

七、结算方式

7.1 支付条件

7.1.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额 50% 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50%，金额为贰拾肆万陆仟元（¥246000 元）。

7.1.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宁陕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及《宁陕县现代生态绿色渔业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的会议评审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0 % 的正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结算款。

7.2 支付方式：支票☐、汇票☐、电子转账☒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变更时，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届满时提前七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账户信息未按时告知、通知或者告知、通知有误，导致甲方支付错误，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银行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银行账号：3700023509088201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

开户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3 号

7.4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923MB2990378G

地址、电话：宁陕县三星路 2 号，09156822612

八、税费

本合同总价包括所有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合同期内，如遇国家相关的税费制度调整致使本项目成本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项目总价予以相

应调整。

九、防“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承诺

9.1 乙方承诺建立职责明确的防造假体系，采取措施防止内外部造假（欺诈）的行为/记录的产生。

9.2 乙方承诺保证诚信履约，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造假等有失诚信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有权选择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实际损失之一方式要求乙方承担因弄虚作假造成的违约责任。

9.3 乙方承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与质量管理要求。如有违规操作行为，严格按相关规定或约定执行。

9.4 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违法或有失诚信的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将乙方列为“黑名单”供应商，且甲方有权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完成未履行部分或被终止部分的工作，乙方承诺承担甲方为执行和完成前述工作而引起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额外费用与损失。

9.5 上述条款的履行不免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保证责任及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10.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履行合同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甲方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0.3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及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邻接权和其他权利。

10.4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前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图纸、计划、规范、模型或样品等，在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将上述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所有正、副本）退还甲方。除非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其他文件中引用甲方提供的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5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接触到的或以其他方式获知的甲方的保密资料，也不得为其他目的而引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发表，不得做有关本合同的声明及发布，也不得将本合同及其成果用于商业广告中。

10.6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发生了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

不能克服的事件使得任何一方不能按期履行或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则履行合同项下那些义务的时间应予以相应延长,所延长的时间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相等,同时,本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不直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天内以传真等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在21天之内通过特快专递邮件将有关主管当局出具的该事件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审查。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始至终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或潜在造成的任何延误和损失,并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11.4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工期发生改变的,工期顺延,但不得增加费用。

11.5 如不可抗力的影响延续60天以上的,合同各方应立即商讨解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办法。

十二、合同中止/终止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解除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法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相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事宜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可通过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补充合同,变更或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甲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5日

乙方: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1日